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上午9: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09年4月30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主持: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有指定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大多数表决权股东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61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额为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额为61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公司董事未出席列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614,777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有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见证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的贵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见证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